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5〕60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28号)和市农业农村局《2025 年省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县(区)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各县（区）收到资金后，应会同行业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

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有关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效目标表

3.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
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宝鸡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合计	32070	19452	12618	
渭滨区	1113	484	629	
金台区	1191	453	738	
陈仓区	3724	2463	1261	
扶风县	3861	1873	1988	
眉 县	2394	950	1444	其中：以工代赈 资金 300 万元
岐山县	3480	1573	1907	
凤翔区	3532	2479	1053	
太白县	2855	2017	838	
麟游县	2615	2583	32	
千阳县	2475	1334	1141	
陇 县	3376	2369	1007	
凤 县	1454	874	580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26.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26.00			
	其中：财政拨款	31,226.00	其中：财政拨款	31,22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2	15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5	15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10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10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5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	年度资金总额:	844		
	其中: 财政拨款	844	其中: 财政拨款	8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3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267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